

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

合同编号：（2021）深福田合第 293 号

合同名称	福田街道福田高铁站新冠疫苗集中接种点餐饮服务合同			
合同主体	甲方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	乙方	深圳市溢香食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合同金额	早餐 20 元、午餐 40 元、晚餐 40 元/人，据实结算			
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	一、合同的形式要件审查 经审查，合同的乙方为合法法律主体，且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达成一致，符合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。 二、合同的实质要件审查 经实质审查，本合同中对于当事人的名称、标的、价款、争议解决的方法均有明确的约定，符合相关法律关于合同内容的规定。 三、相关法律意见 （一）建议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添加“无相应资质”； （二）建议合同第六条添加第二款“乙方工作人员在送餐期间，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或造成人员损害、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”。 该合同已经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，故本法律顾问对合同文本无异议。 街道法律顾问签名（须手写）：			

合同编号：（2021）深福田合第 293 号

福田街道福田高铁站新冠疫苗集中接种点 餐饮服务合同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

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

乙方：深圳市溢香食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：李永 1382886781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吉华高新科技园综合楼 107-110

联系人：李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、互利、力求双赢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经营与服务范围

按照甲方餐饮服务需求，乙方为甲方“新冠疫苗集中接种点”的工作人员提供职工餐（早、午、晚）。

二、餐费标准

收费标准（早餐 20 元、午餐 40 元、晚餐 40 元，含配送费、税费），据实结算（最终以甲方确认上报的登记人数为准）。



三、服务期限

自2021年5月18日起,具体以实际合作天数为准。

四、费用及支付

(一) 餐饮费每个月结算一次,双方应共同签署结算表单以示确认。

(二) 甲方支付前述费用需由乙方开具正规、有效、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,甲方根据政府财政审批流程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。

账户名称:深圳市溢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:73150122000144227

开户银行: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布吉支行

五、违约责任

(一) 甲、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,一方不履行、不完全履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(除不可抗力外)的即视为违约,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,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、评估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费用)。

(二)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甲方有权选择提前解除本合同,乙方在承担本条第一款的责任之外,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经济损失的,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:

1. 乙方未在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供职工餐累计满2次的;
2. 乙方无相应资质或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;

3. 乙方提供的食物及其他原料变质、过期、受污染或造成甲方工作人员食物中毒的；

4. 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它情形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1、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乙方工作人员在送餐期间，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或造成人员损害、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。甲乙双方均同意乙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，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。

2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双方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三份、乙方执二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章):

代表人:

2021年5月27日

乙方(章):

代表人:

2021年5月16日



